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2930号

申请人：吴文魏，男，汉族，1994年11月17日出生，住址：湖南省蓝山县。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立发餐饮店，住所：广州市海珠区石榴岗路16号之十五102铺。

投资人：黄建群。

申请人吴文魏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立发餐饮店关于二倍工资差额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吴文魏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4年4月12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10月8日至2024年3月31日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42952元。

被申请人没有答辩、没有提交证据材料。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经朋友介绍，由管理人及股东刘某面试、决定录用、约定工资待遇，于2023年10月8日入职被申请人，担任厨师职位，工作地点在被申请人的注册地，工作地点的招牌为“黄某某超级木桶饭”，店内营业执照信息及“美团外卖”的店铺信息均是显示被申请人的信息，其工作期间每天上班10小时以上，月休2天，被申请人未与其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或其他协议，最后工作日为2024年3月31日，已领取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的工资依次为6500元、8800元、8193元、8800元、8666元、8413元。申请人举证如下：1. 美团APP截图，显示“黄某某超级木桶饭”店铺的单位名称为广州市海珠区立发餐饮店，经营地址与被申请人的注册地址一致；2. 工资单，载明有申请人的名字，备注入职日期为2023年10月8日，店铺名为“黄某某”，显示申请人2023年12月至2024年3月的实发工资依次为8193.1元（含1000元预支）、8800元（含8500元预支）、8666.67元（含1000元预支）、8413.55元；3. 微信转账记录，显示申请人于2023年11月17日收到来自“餐饮财务”转账的6738.38元；4. 微信聊天记录，显示申请人与微信用户“年轻在于拼搏”沟通店铺小程序信息、工作情况等内容，当中涉及门店详情信息为“黄某某超级木桶饭”，厨师的联系电话为131****3160；5. 微信聊天记录，显示申请人与微信用户“餐饮财务”沟通工资发放事宜，其中“餐饮财务”向申请人

转账款项、发送工资清单及申请人向对方发送借支单等。本委认为，首先，申请人主张其为被申请人的员工，已对其应聘、面试、录用的过程作出了详细描述，加之申请人亦提供初步证据证明其工作地点、工作内容及工资支付情况，当中可以反映申请人自应聘至离职时的全程，申请人之证据已形成较为完整证据链。而被申请人对于申请人之主张及举证，不抗辩、不反驳、不举证，即无证据推翻申请人举证之真实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现申请人已尽其应尽之初步举证责任，故本委采纳申请人之举证，同时据此采纳申请人关于其为被申请人员工之主张。其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八条及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四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当举证证明申请人的入职时间及具体工作年限，但被申请人在本案中均未就此举证，在此情况下无证据反驳或推翻申请人主张之入职时间及最后工作日，被申请人应承担对待证事实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遂本委采纳申请人之主张。再次，被申请人作为申请人的工资发放主体，其单位有能力、有条件、有责任举证证明申请人在职期间的工资支付情况，但被申请人未就此举证，故本委采纳申请人主张之工资支付情况。最后，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其单位已与申请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或其他协议，亦未有证据证明双方

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责任在于申请人，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六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3年11月8日至2024年3月31日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40818.67元（8800元÷30天×23天+8193元+8800元+8666元+8413元）。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2023年10月8日至2023年11月7日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的请求，缺乏法律依据，本委对此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八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四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3年11月8日至2024年3月31日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40818.67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

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梁炜珊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林婉婷